

110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

類 科：戶政
科 目：民法總則、親屬與繼承編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16 歲的甲男與國中同學同齡之乙男透過手機上之通訊軟體用互傳訊息，甲傳給乙的內容為：「因考上明星高中，獲得祖父贈與一台 A 牌電腦，市價新臺幣（下同）30000 元，但我其實更想要手機」。乙遂回發訊息，內容為：「我願意以 25000 元向你購買該 A 牌電腦」，但卻誤打成 35000 元。乙隨後發現有誤，而將該訊息收回，但甲已經已讀。試問：

(一)甲為買手機想要現金，雖訊息被乙收回，仍回覆乙先前訊息，表示願意以 35000 元之價金將該電腦賣給乙，則甲、乙之意思表示是否達成合致？（10 分）

(二)乙可否因錯誤而撤銷該意思表示？（10 分）

(三)該契約之效力如何？（10 分）

二、甲男志在擔任公務員，因努力於公務員之國家考試，年過半百仍未婚。在偶然機會下，認識單身之乙女。二人同居一段時間之後，乙懷有甲男之子丙。於丙尚未出生前，甲立即以意思表示認領丙，並向戶政機關為登記。試問：

(一)戶政機關可否受理甲之認領登記？（10 分）

(二)乙於丙出生後先辦理出生登記，其後卻與甲為丙之姓氏，應從父姓或母姓意見不合，在戶政人員面前爭論不修，則丙應如何從姓？（10 分）

(三)甲、乙於辦理丙之出生登記前，兩人已書面約定變更丙從甲姓，於丙成年前，甲、乙可否合意再以書面變更丙從乙姓？（10 分）

三、甲男與乙女為夫妻，生下丙男與丁女。丙長大後與戊女結婚，生下 A 與 B 二女，丁長大後嫁給己男，也生下 C 男。甲尚有其母庚。丙曾於大學畢業考取駕照時，為買車與甲發生衝突，故意對甲下重手，被宣判殺人未遂之二年徒刑。丁為 C 出國留學之事，與庚發生爭執，並對庚重大辱罵，而被甲認為不孝，聲明將來不得繼承其財產。一年後甲、乙不幸於一場空難同時死亡。試問：甲留下 1200 萬元之財產應如何繼承？（40 分）